

# 喬曉陽

# 對抗中央 不能當特首

## 中央2017年普選特首 堅定不移 特首人選須愛國愛港 堅定不移 普選辦法須符合基本法 堅定不移

### 誰判斷「誰是對抗中央者」

1. 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委員作出判斷；
2. 其次由香港選民作出判斷；
3. 行政長官人選報請中央政府任命，中央政府作出自己的判斷，決定是否予以任命。

### 選出對抗中央者當特首的後果

1. 中央與特區關係必然劍拔弩張；
2. 香港和內地的密切聯繫必然嚴重損害；
3. 香港社會內部必然嚴重撕裂；
4. 根本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廣大香港同胞和投資者的利益。

資料來源：喬曉陽講話摘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王光亞：做事要為港為國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望賢、實習記者 顏原 深圳報導）在會面結束後，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在接受記者訪問時表示，已故國家領導人鄧小平原來已經講得很清楚，「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就是要以愛國愛港的人為主體來治港。

被問及愛國愛港的標準，他相信，港人心裡都很清楚。「對香港的這些主要的政黨社團，他們從事的活動，哪些對香港有利，哪些對國家有利，廣大香港同胞心裡是比較清楚的。」被問及反對派提出的所謂「佔領中環」，王光亞指出，做事總是要為國家好，為香港長遠好，香港要發展，大家都不希望把香港搞亂。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國務院港澳辦主任王光亞、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昨日在深圳麒麟山莊與香港立法會建制派37名議員座談。喬曉陽在講話中強調了3個堅定不移：中央政府在2017年實行普選的立場，特首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的立場，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立場都是堅定不移的；而堅持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特首是條底線，否則中央與特區關係屆時必然劍拔弩張，香港和內地的密切聯繫必然嚴重損害；而愛國愛港這標準，未來會依次由未來的提名委員會委員、香港選民及中央政府判斷。

（相關新聞刊A3、A4版）

喬曉陽與建制派議員會面長達2小時，期間就特首普選辦法依據問題發表了重要講話，清楚強調了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人士擔任這底線，及特首普選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民主程序等，會後更罕有地應議員要求，向議員派發喬曉陽在會上回應議員的講話的4頁紙摘要記錄。

的根本利益；如果選出一個與中央對抗的人當行政長官，中央與特區關係必然劍拔弩張，香港和內地的密切聯繫必然嚴重損害，香港社會內部也必然嚴重撕裂，根本損害香港的繁榮穩定，損害廣大香港同胞和投資者的利益。

### 港人心有「秤」 自覺不選對抗者

喬曉陽坦言，無論是愛國愛港標準，不能與中央對抗的標準，均難以用法律條文加以規定，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怎麼判斷誰是與中央對抗的人，首先要由提名委員會委員作出判斷，其次要由香港選民作出判斷，最後行政長官人選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中央政府會作出自己的判斷，決定是否予以任命。

他又提到內地一部電視連續劇的一句台詞「老百姓心中有秤秤」，講愛國愛港，不能與中央對抗，不是要寫入法律，意義在於要在香港民眾心中架起這桿秤。

### 對抗者當特首 有不良後果

喬曉陽指出，中央政府不能接受與中央政府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的立場是明確、一貫的：香港是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特首要維護好中央與香港特區的關係，不僅要對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而且要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決定了特首必須由愛國愛港的人擔任。

他續說，堅持不能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擔任行政長官是條底線，這條底線，不只是為了國家的利益，也是為了維護香港利益，維護廣大香港同胞和投資者



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昨日赴深圳麒麟山莊與香港立法會建制派議員座談。

實習記者顏原攝

喬曉陽並提出了3個堅定不移，「中央政府在2017年實行普選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行政長官人選必須是愛國愛港人士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的立場是堅定不移的」。他說：「這樣講不是為了從法律上規定篩選誰，而是為了嚴格按《基本法》辦事，為了讓香港市民自己去衡量，自覺不選與中央對抗的人。」



建制派議員座談會。左起：張榮順、譚耀宗、張曉明、王光亞、喬曉陽、志志民、錢益兵。實習記者顏原攝

## 提名委員會機構提名 非委員提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昨日在解釋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提名程序時表示，根據《基本法》及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未來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將會以委員會作為一個整體去提名，屬「機構提名」而非委員提名。據民建聯主席譚耀宗引述稱，提名委員會的「民主程序」，即「少數服從多數」。

喬曉陽在座談中強調說，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特首實行普選產生辦法時，須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後普選產生。

他續說，2007年12月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決定進一步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現行規定組成，而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全體合資格選民普選產生。

按照有關規定，將來行政長官普選由誰提名、由誰選舉、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這三個問題已經解決，雖然「民主程序」以及候選人數量這兩個問題尚未解決及尚待香港社會討論解決，但提名委員會提名與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不同，卻是清楚明確的。

### 「民主程序」可討論達共識

喬曉陽解釋，《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無論按照內地法律還是香港普通法的解釋方法，按字面解釋，這句話可以省略成「提名委員會提名」，而非「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提名委員會實際為一個機構，由它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亦正因為機構提名，才有一個『民主程序』的問題。《基本法》附件一現行規定，行政長官候選人是由不少於150名選委聯合提名，屬委員個人提名，所以沒有規定『民主程序』」。

喬曉陽表示，在提名委員會提名候選人的制度下，要解決的是提名程式是否民主，並相信能夠通過理性討論達成共識。

喬曉陽又強調說，特首普選辦法必須符合《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有關決定也是討論普選問題的共同平台，「在是否按照《基本法》規定辦事問題上，中央政府沒有妥協餘地，深信香港社會也不會同意有妥協餘地」。

### 特首普選的5個問題

#### 一、已解決的問題

##### 1. 由誰提名？

按照《基本法》規定，組成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然後普選產生。

##### 2. 提名委員會如何組成？

人大《決定》規定，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

##### 3. 誰有選舉權？

提名委員會須按照民主程序提名若干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由香港全體合資格的選民普選產生。

#### 二、未解決的問題

##### 1. 什麼是民主程序？

提名程式是否民主的問題，應通過理性討論達成共識。

##### 2. 可提名多少候選人？

未闡述。

資料來源：喬曉陽講話摘要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反對派棄對抗 當選特首「大門打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香港的反對派聲言特首提名委員會之設，是為了將他們「篩選」出參選行列之外。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在座談會上強調，倘若反對派堅持與中央對抗，就不能當選為行政長官，而哪一天他們放棄「逢中央政府必反」的立場，並以實際行動證明不做損害國家利益、損害香港利益的事情，當選行政長官的大門還是打開的。

### 棄「逢中必反」須證以實際行動

喬曉陽在會上指出，自香港回歸以來，無論是中央政府還是特區政府，都是以最大的政治包容來對待香港反對派的，但任何政治包容都有底線，「這個面是很窄的。環顧世界上單一制國家，沒有哪一個中央政府會任命與自己對抗的人、要推翻自己的人擔任地方政府首長，哪一天他們放棄逢中央政府必反的立場，並以實際行動證明不做損害國家利益、損害香港利益的事情，當選行政長官的大門還是打開的。」

另外，是次會議發生了一段小插曲：經民聯副主席林健鋒引述喬曉陽說，不能選一個對國家不利、對香港不利的人當特首。其後，喬曉陽通過手機看到媒體有關報道，即時澄清說這句話「不太準確」，「這樣畫面就寬了。（我）講得很清楚，是不可以接受與中央對抗的人當行政長官」。有立法會議員隨即建議向議員及記者派發會議摘要，讓大家更清晰準確掌握，喬曉陽亦「有求必應」，於會後發放會議摘要予議員及新聞界。

## 「啟動政改可後發先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特首梁振英早前表示，當局的首要工作是處理好香港的房屋、貧窮等市民最關注的議題，故會在適當時間才開展有關未來政制發展的諮詢工作。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昨日在座談會上指出，

特區政府提出適當時候啟動政改諮詢是合適的，將來還要走「五步曲」，在時間上也是完全來得及的。「儘管啟動時間晚些，但可以後發先至，完全有時間來落實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